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申报指南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大中型水库工程的农村移民

**二、补贴范围**

后期扶持范围为我市大中型水库和三峡工程的农村移民。其中，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安置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；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搬迁安置人口。在扶持期内，市对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2006年6月30日前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数（含在建工程未搬迁农村移民）一次性核定，不再调整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纳入扶持范围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1．扶持标准。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

2．扶持期限。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安置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，自2006年7月1日起扶持20年；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安置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，从其完成搬迁安置之日起扶持20年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限**

按照核定的移民名单，每年初由村社提供核减名单并由乡镇审核后报水利局，经水利局审核后发放。

**五、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23-71430035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水利局移民科